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 63 次会议

1982年12月10日星期五

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 63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112：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续)	2
议程项目113：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续)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6
议程项目111：人事问题(续)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秘书长的报告	
(c) 其他人事问题	7

*本记录尚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公司大楼，A-3550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83-50551

Distr. GENERAL
A/C.5/37/SR.63
15 November 1984
CHINESE

下午3时35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12: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续)(A/37/30; A/C.5/37/L.38)

1. 佩德森先生(加拿大)在介绍决议草案 A/C.5/37/L.38 时说,包括丹麦在内的各提案国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来缩小其余的分歧意见;序言部分第四、第五和第六段列举了为什么不可能在 1982 年建议为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加薪的原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成员对于如何解释和运用诺贝尔梅耶原则一直持有不同看法,因此,对加薪问题一直无法提出具体建议。由于全球经济十分不景气,加薪可能会使交款国被迫削减它们对象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这类重要机构的援助,然而,这是任何一个捐助国都不愿意做的。

2. 他在谈到决议草案第一节时说,自 1981 年开始采用用以确定那些税收低于联合国总部所在国的国家的养恤金数额的双向办法以来,该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一直在密切合作。根据双方的一致建议,已经制订了一项行之有效的办法。

3. 他在谈到第二节第 1 段时说,该决议草案的目的并不是要把关于报酬总额的研究扩大到包括用作比较的公务员制度的离国津贴。多数代表团都知道,离国因素一贯是根据联合国与比较国公务员制度间存在约 16% 的差额来计算的。考虑到上述差额和研究所需费用(至少为 40 万美元)以及目前联合国财政拮据的状况,因此加拿大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扩大这种研究的范围。

4. 他在谈到第 2 段时说,几年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多次就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提出了报告;根据诺贝尔梅耶原则的规定,所有工作人员均应同工同酬;此外,国际公务员应受本组织管辖,而不应他们各自的政府管辖。提案国不能赞同任何可能有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的独立与忠诚的行为。

5. 关于第 3 段,自大会首次要求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目的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以来,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并采用了一整套崭新的办法。不

过,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表明,仍有必要对该制度进行改进,特别是对衡量生活费用的方法进行改进。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出版一本有关该制度的小册子,它将有助于了解该制度的作用。

6. 关于第 4 段,他说,许多国家的公务员制度目前都在实行工资冻结,很多国家在一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工资增长的幅度很小或是根本不增加工资。鉴于在短短几个月内全球经济形势不会改观,因此人们认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适当做法应是,审查赖以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标准的根据,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有关建议。

7. 他在谈到第三节第 1 段和第 2 段时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正在对非总部工作地点的服务条件进行全面的审查。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是为了改变这些会员国的境况而工作的,因此,对他们的服务条件进行审查并把他们的条件与其他公务员制度的条件相比较的做法是适当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将是值得欢迎的。

8. 关于第 3 段,人们曾在 1981 年要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关于给予非离国人员——其中包括在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教育补助金的问题;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审查了这一问题之后曾重申,这是一种离国津贴。它注意到外派任务和教育子女的问题,但是它认为,他们的家庭在返回他们自己的国家之后,应当得到这一学年剩余月份的补助金。该委员会正在继续审查补助金问题并将在 1983 年就其数额和偿还教育补助金的比例提出报告。由于缺乏材料,因此,它不能在 1982 年就该问题提出建议,但是它将研究补助金的标准和发放补助金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第五委员会成员国的意见,其中包括有关审查和修改偿还办法的建议。

9. 子女津贴是一个易于引起争议的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目前严格遵循用作比较的公务员制度的做法应当继续下去,而其他代表团则赞成增加这类津贴。由于不可能建议加薪,同时由于考虑到利益均衡的原则,因此提案国准备赞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自 1983 年 1 月 1 日起把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子女津贴增至 700 美元的建议。

10. 该决议草案第5段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增加付给外地工作人员的外派津贴和安置津贴一次总付的部分的决定；该决定已在行政首长的敦促下通过以改善外地服务条件。人们普遍承认，现行的津贴标准妨碍工作人员的流动。

11. 关于第6段，他说，在纽约和其他总部工作地点，租金昂贵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已就此问题建立了一个工作小组。鉴于这个问题造成的困难，提案国希望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采取行动。

12. 关于健康保险问题(第7段)，大家都知道，无论是在纽约还是在其他总部工作地点，其费用都是高昂的，因此大家希望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仔细审查这一问题。一些代表团赞成立即增加健康保险费，但是人们有充分的理由等待该委员会提出建议。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工作人员用于支付健康保险的款项已经得到一定补助，如果联合国支付的比例较高，那么将会打乱目前一般事务人员的薪金标准和专业人员与用作比较的公务员的薪金标准之间报酬总额的比例，从而使差额进一步扩大。各提案国认为，这是一个应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的技术问题，同时需要对此进行仔细而专门的研究，以便提出合理的建议并由本委员会进行审议。

13. 他在谈到第四节时说，第1段、第2段和第3段谈的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过去两年中一直探讨的问题。它所完成的研究注意到共同制度的各组织、工作人员、联合检查组以及本委员会成员国所表达的意见。令人鼓舞的是，各组织对于正在研究的一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取得了一致；然而，职业发展仅仅是综合人事管理的一部分，因此，提案国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打算继续其关于人力资源规划方面的工作表示欢迎。该委员会已经建立了职务分类制度，各提案国相信，共同制度的各组织将会运用这一分类制度，同时相信在新的标准制定出来时，共同制度的所有组织也将采用它们，以使对类似职务普遍实行同样的标准和薪金标准。

14. 关于第4段，他说，不同的组织对于定期和长期合同有着不同的要求；为这些合同规定一个硬性

标准的做法是不恰当的，因此，应当根据具体组织的需要对这些标准进行不断的审查。

15. 关于第5段，对那些提供了良好服务的、担任连续性职务的工作人员，应当充分考虑对他们的长期任用问题；但是，如果有的组织技术方面的要求是定期的，则仍然需要定期工作人员。

16. 关于第6段，他指出，联合国在竞争性考试方面已经做了大量工作。鉴于一些组织不愿采用这些方法，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结合其对征聘政策的审查进行一次全面的研究。

17. 关于第7段，他说，集中研究薪金和津贴问题很容易办到，但是职务分类与人事政策——包括职业发展、征聘、培训、提升以及其他问题——对于整个联合国来说同样重要，因此，大会应在这些方面继续支持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

18. 他在谈到第五节时说，联合国的很多机构都可以研究人事问题，并就这个问题提出建议。但是，由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对于调节服务条件和人事政策负有主要责任，因此，在不经适当而充分的协调的情况下，不应提出各式各样的建议，这一点很重要。

19. 各提案国相信，该决议草案将为进一步取得进展提供基础。不建议加薪的决定并不是怀疑国际公务员所完成的工作。

20. 萨弗蒂先生(埃及)说，该决议草案解决了各会员国关心的所有问题，因此，它应当获得通过。但是他认为，为了消除其余几处意义含混的地方，需要有更多的时间用来磋商。例如，第三节第3段阐明的关于教育补助金只应当是离国津贴的原则是不容争议的，但是，用以表达该原则的措词似乎太死板，应当更加灵活一些。他倾向于用象“教育补助金在目前将仍然是一种离国津贴”这样的表达方式。该决议草案还应要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研究涉及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子女津贴问题。他在谈到第三节第7段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当审查是否需要提高各组织的缴款比例以用于工作人员的健康保险的费用时说，也许用不了太久实际情况就会要求这样做。自1983年1月1日起，纽约全体居民的健康保险将提高30%至

50%，这样，工作人员的实得薪金将大幅度减少。他相信，会员国并不希望看到联合国的雇员陷于这样的困境。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联合国的缴款比例可从健康保险费用总额的二分之一提高到三分之二，或者可以要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研究这个问题；如果决定提高比例的话，可以追溯到1983年1月1日起生效。

21. **兰道先生**（奥地利）说，该决议草案兼顾到各方面的情况，因此它可以为今后制定这样的规划提供指导。他想要知道的是，第三节第7段是否适用于退休人员，因为根据联合国健康保险制度的规定，他们也包括在这一范围之内。

22. **奥里比先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要求阐明在第二节第4段中使用“定期”一词的含义。它意味着每隔多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提出其建议？应由谁来决定提出建议间隔时间需多长？

23. **哈迪德先生**（阿尔及利亚）说，该决议草案几乎涉及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最近各届会议期间的所有活动。但是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的含义并不十分明确，他认为，诸如“极欲保证方案的执行得到足够的财政支援”的措词将能更好地表达该段的本意。他希望举行非正式磋商以澄清这些含混之处。

24. **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要求澄清第二节第2段，特别是“补助付款和扣减数”的含义是什么。

25. **戈弗雷先生**（新西兰）说，他的代表团积极地参加了有关该决议草案的磋商并认真地考虑了成为提案国的问题。特别令人高兴的是，该文本在服务条件方面做了某些有选择的改动；考虑到本委员会认为不能建议加薪的事实，这种做法尤为适当。增加子女津贴的建议特别受到大家的欢迎。

26. 他的代表团还欢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对返回其本国的国民实施教育补助金的办法的建议。它建议提案国采取一种更为明确的提法，以确保在对该委员会的建议不做任何改动的情况下审查补助金的问题。应当牢记的是，发放教育补助金的目的是要确保教育过程的合理的连贯性。他举例说，假如一个为开发计划署工作的美国国民在他的孩子完成中学一年级学业时被派到国外一个“艰苦”的工作地点任职，如

果他认为孩子不宜于和父母一起去，他将把孩子安置在另一所设有食宿设施的美国学校。这个工作人员在其任职的两年中将得到教育补助金。在他返回总部后，他将继续得到下一学年的教育补助金。然而，正是在这一点上出现了问题。由于正常情况下中学教育为五年，他将面临两种选择：要么让孩子继续留在学校，由他自己承担费用，要么把孩子又转到一所其他学校；即使这个孩子回到了他原来的学校，在其接受教育的关键阶段也将不可避免地发生变化。因此，完全有理由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如果可能的话，应对后阶段发放补助金的条件做一些适当的修改。他建议本委员会考虑把以下一段作为新的第4段列入到第3段之后：“要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教育补助金问题，特别是关于那些需要在总部和其他工作地点间进行轮换的工作人员的状况。”目前的第4段至第7段将相应地重新编号。

27. **佩德森先生**（加拿大）感谢各国代表团就该决议草案提出的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奥地利代表提出了有关审查健康保险缴款比例时是否应当包括退休人员的问题；这个问题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回答比较合适。

28. 粮农组织的代表对第二节第4段中“并在其后定期”的措词的意义提出了一个问题。他认为应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这段话中的定期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

29. 关于阿尔及利亚代表的意见，他确信，这位代表的意愿和各提案国的意愿是完全相同的。不过，在起草过程中或许还可以作些改进。

30. 古巴代表就第二节第2段中提到的补助金或扣减数提出了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应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来回答；但为了更清楚地说明这个问题，也许有必要参阅大会第36/233号决议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A/37/30)的第121段。

31.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将与埃及和新西兰的代表进行接触，借以对他们的意见做出反应。

32. **恩多姆·穆恩古恩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承认该决议草案由于取得折衷而带来的好处和为此而付出的努力，但是他对以前几位

发言者所持的某些保留表示赞同。特别是关于教育补助金的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应当把第三节的第3段和第4段的顺序颠倒一下，并且，它难于接受这样的意见，即从另一个工作地点返回其本国的父母可以再得到一年的教育补助金。

33. 他的代表团还对第三节第7段持坚决的保留态度。然而，它愿参加进一步磋商，以努力达成一项折衷方案。

34. 帕彭多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样对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特别是对发挥协调作用的加拿大表示感谢。它也希望参加任何进一步的磋商，但是，他对目前的决议草案可能需要的执行费用以及由于以后的修改可能引起的其他这类费用表示关注。他保留其代表团在必要时就这一方面提出修正案的权利。

35. 阿克韦先生(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赞扬各提案国、特别是加拿大，取得了令人赞赏的成果。

36. 他注意到加拿大代表对于本委员会为什么不能批准加薪的建议所作的解释，这种解释也反映在序言部分第四、第五和第六段中。人们将会认真地考虑这些原因，然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以及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对于他们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自然会感到失望。尽管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未能就解释和运用诺贝尔梅耶原则方面取得一致意见，但是他认为，能以技术为理由临时加薪是一个相当不错的成果。

37. 他注意到粮农组织代表关于第二节第4段中提到的定期审查的意见，他同意加拿大代表对于这个问题的看法，他认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以向大会提出一项建议。

38. 有人要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当审查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及其标准的根据，这项要求提出了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他感到遗憾的是，本委员会未能同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要求，即批准经费以使其得以完成对报酬总额统计办法的研究。如果在比较中不包括离国津贴，它所得出的结论必然是不完整的，这样，就很难对与用作比较的公务员制度间所应保持的差额提出一项合理的建议，而这正是确定

薪金标准的决定性因素。由于这一差额一直在9%至18%之间上下浮动，人们无法确定加薪的适当标准，但是如果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能完成其研究，那么这个问题即使得不到全部解决，也可大部分得到解决。如果本委员会在不久的将来——即有可能比较好地处理财务方面的问题时——能重新审议这个问题，这将是十分有帮助的。

39.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仔细考虑埃及代表有关教育补助金的意见，但是还有两个问题需要决定：首先是作为教育费用的一部分的补助金的标准，在今后的会议上，要向该委员会汇报这方面的情况；第二个问题是，将要采用的百分比办法。

40. 至于健康保险的缴款比例，加拿大代表已明确阐明了还不可能立即找出一项解决办法的原因：根据现行的比例标准，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已得到充分的补助，同时和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相比，任何涉及到专业人员的改动都可能导致不平衡的现象。由于关系到所有组织，因此审查该问题涉及的所有方面是十分重要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定将审议这个问题，同时他感谢埃及代表提出了追溯的主张。

41. 奥地利代表在第三节第7段中提出了与健康保险有关的退休人员的问题。没有任何理由在考虑该问题时把退休人员排除在外，但是，考虑到为养恤金领取人制定的特别指数，可能要把他们划入到单独的一类。在任何情况下，都必然会照顾他们的利益的。

42. 他无法拿出确切的资料来回答古巴代表提出的问题；补助金多少完全取决于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扣除额的问题也是如此，尽管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这方面并未作任何具体的研究。这个问题是根据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要求于1981年第一次提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议的，但是，由于需要各国政府提供更多的资料，因此不得不把它退给行政协调会去解决。

43. 尽管该委员会愿意考虑新西兰代表提出的有关需要轮换的工作人员的问题，但是这个问题应主要由各提案国处理；这也同样适用于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建议。

44. 主席建议，有关代表团应举行会议就该决议

草案再次进行简短的磋商，以使本委员会能够在次日就此作出决定。

议程项目113：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续)

(A/37/9, A/37/674; A/C.5/37/16、A/C.5/37/90 和 Add.1; A/C.5/37/L.40 和 L.41)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45. 鲁埃达斯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说，把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范围扩大到联合检查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以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这涉及到经费方面的问题，秘书长的说明(A/C.5/37/90)为人们提供了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秘书长起草这项说明是为了答复行预咨委会在有关项目113的报告(A/37/674)第20段至30段中所提出的意见，在该报告中，行预咨委会表示了这样的意见，即大会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分析把养恤金的范围扩大到这些官员所产生的全部影响。在这个报告中，行预咨委会还提供了有关大会以前就这类官员所作决定的背景材料并且还谈到了在确定他们加入该基金所涉及的问题时所要考虑的一些问题。

46. 秘书长的说明对行预咨委会提出的这些问题作了详细的阐述。该说明的第5段叙述了联检组检查专员的情况；正如这一段所指出的，他们目前有权享受退休后养恤金。按照 D-2 职等第4级的标准计算，他们的缴款额为应计养恤金薪金的7%，而各组织的缴款则为14%。全部金额转入单独的节约储金，其利息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二(c)条规定的法定利率即目前的3.25%记入贷方。正如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的第29段中所指出的，由于检查专员的缴款额与今后所需的金额相同，因此，他们加入该基金不会涉及到经费方面的问题。但是，如果需要包括过去的服务年限，那么就需要作一次精算估价。过去记入检查专员帐户贷方的超过3.2%利息的积存金额将足以抵消大部

分——如果不能全部抵消的话——用于支付过去服务年限的费用，这是很可能的。正如该说明第5段指出的，秘书处在和联检组磋商时曾考虑了一个建议：利息超过了3.25%的所得收入也应根据这一段中明确规定的条件按比例归还给检查专员。在这一点上，他提请注意文件 A/C.5/37/90/Add.1，在该文件中检查专员们一致表示，他们不愿成为养恤基金的参与人并提出了他们采取这种态度的理由。

47. 至于其他官员，行预咨委会主席以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目前并不享受任何退休后养恤金。因此，他们是处于这一状态的联合国唯一的专职官员。由于大会为他规定的年度酬金为净额，因此如果他们也领取养恤金，那么将有必要为他们规定应计养恤金薪金的适当标准。有人建议，应当根据过去确定报酬净额所采取的办法，把这三位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金定为12万美元，即略高于助理秘书长。如果这样，则各组织将需为每一位官员缴纳这一金额的14%的缴款，或1.68万美元，那么1983年的缴款总额将为5.04万美元。如果需要包括他们过去的服务年限，则将需要作一次精算估计。

48. 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介绍了对养恤金联委会提出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载于文件 A/C.5/37/L.40。他在介绍时说，在磋商期间已清楚地表明，有几个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第一节第2段有异议。因此，文件 A/C.5/37/L.40 中的第一项修正案旨在取代这一段。

49. 代表团都同意在该决议草案中加入新的两节。其中一节将作为论述养恤金领取人在经济上对其配偶或前配偶应尽义务的第五节，旨在解决在分居的配偶双方居住在不同国家或工作人员退休后重新结婚的情况下，由于各国法律规定不同而可能引起的困难。建议的新段落要求养恤金联委会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该节的最后一段指出，养恤金联委会应当铭记，它的建议不应为养恤基金带来经费问题。

50. 建议的第二节将作为第六节，它要求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提供有关拒绝接纳某些成员加入养恤基金的材料并要求养恤金联委会就删去这类不让别人参加的条款提出建议。

51. 在本委员会就把享受养恤金的范围扩大到联检组、行预咨委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几位官员的问题作出决定时，如果不在一项单独的决定中处理这个问题，那么也许有必要在文件 A/C.5/37/L.40 中所建议的修正案中再加入一节。

52. 他在谈到决定草案 A/C.5/37/L.41 时说，人们的一致意见是，养恤基金的投资问题不应成为本次会议引起争论的原因，因此，建议的决定将只是要求大会注意到载于文件 A/C.5/37/16 中的秘书长的报告。

53. 杜基先生（本委员会秘书）提请大家注意养恤基金条例第 24(a) 条的草案文本中的一处错误，该条款载于养恤金联委会报告（A/37/9）的附件七中。“在他重新参加的那一年内”这几个字应当加在“可以”之后。更正将及时分发。

54. 库特纳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赞成养恤金联委会的建议，即让行预咨委会主席、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联检组的成员参加养恤基金。这不仅是一项正确的社会政策，而且向那些为它们工作的人员提供养恤金也是每个组织和雇主的职责。他注意到联检组检查专员在文件 A/C.5/37/Add.1 中所陈述的意见，但他仍然认为，参加养恤基金并不会损害他们的忠诚性，应当自 1983 年 1 月 1 日起向这些官员提供养恤金。存入联检组节约储金的钱及其利息仍属检查专员所有，并将在他们退休时与养恤基金提供的养恤金一起付给他们。

55. 他提议删去在养恤金联委会所提出的补充条款 B 中提到的非全日工作，并且建议应当要求养恤金联委会进一步研究为非全日工作人员提供养恤金的问题，并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就该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56. 养恤金联委会提出的有关弥补养恤基金精算不平衡的一揽子办法之一是删去养恤基金条例的第 26 条，该条规定，如工作人员服务不足五年而离职，成员组织缴款的二分之一应还给这些组织。据估计，这项措施将使联合国损失 100 万美元，其他成员组织也将损失约 800 万美元。大会过去曾经决定，养恤金制度任何更动不应增加会员国现在和将来应承担的义务，因此，他的代表团建议保留第 26 条。

57. 马约利先生（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席）说，养恤基金管理细则导言的 (f) 段给“非全日性工作”下了定义，它指的是：在有关工作地点，需要参加服务的时间每周至少是正常工作时间的一半；根据这一定义，他很想知道美国代表是否仍要坚持他所提出的修正案。

58. 库特纳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答复说，他的代表团仍然希望养恤金联委会对有关修改非全日性工作条款的全部细节进行审查。

议程项目 111: 人事问题(续) (A/37/675; A/C.5/37/26、A/C.5/37/34 和 Corr.1、 A/C.5/37/L.30、L.36、L.37 和 L.39)

(a) 秘书处的组成: 秘书长的报告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秘书长的报告

(c) 其他人事问题

59. 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在介绍决议草案 A/C.5/37/L.30 时说，有关一些问题的谈判仍在进行，如果这些谈判能够圆满结束，那么就可能有必要在该决议草案中再列入一段。

60. 他提请大家注意序言部分第六段，在这一段中，由于疏忽，在“意识”一词后面漏掉了“到”一字。

61. 各国代表团都认为，考虑到大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三十四届和三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详尽决议，因此，现在没有必要详细论述业已取得一致意见的一整套政策性指示。大多数代表团认为，总的说来，本组织的人事政策是对头的，并在某些具体方面取得了进展。因此，决议草案 A/C.5/37/L.30 的主旨是鼓励秘书长执行这些政策。

62. 根据就该决议草案继续进行的磋商，也许有必要提出一项修正案。

63. 康韦女士（爱尔兰）在介绍有关秘书处中妇女任职名额问题的决议草案 A/C.5/37/L.39 时宣布，

墨西哥已加入提案国行列。由于已同其他许多有关的代表团进行了磋商，因此她希望该草案能为本委员会所广泛接受。

64. 尽管该决议草案涉及的问题是人事问题的一部分，但它的目的是要重申大会对以前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对第33/143号决议的第三节和第35/210号决议第五节所承担的义务。该草案注意到已经取得的进展和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它的目的在于确保秘书长和本系统所有组织的行政首长继续履行大会的有关决议。对于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中聘用妇女的问题，草案没有新的指标。第7段要求秘书长和本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对有助于执行有关在联合国系统任命、提升和委派妇女的政策指示的另外一些措施进行审查，而审查和采取其他措施的工作应当根据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来进行。

65. 序言部分第二段提到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第24号决议，敦促联合国按照大会第33/143号决议采取必要步骤以便在秘书处决策职位中增加妇女的比例。序言部分第六段旨在确认如下事实：主管人事厅的助理秘书长曾说，尽管中期招聘计划中最优先考虑的问题是在1985年以前使那些任职人数不足和没有任职人员的会员国达到地域分配原则所规定的适当员额幅度，然而另一个应予以优先考虑的问题是，必须增加秘书处中的妇女任职人数。序言部分其余各段是毋须解释的。

66. 各提案国已对第3段和第7段的原文作了一些修改以明确本委员会、大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间的关系。在第3段中，在“请”一词之后，用“各组织继续提供最新资料”代替“各机构提出最新情况报告”。第7段，在“政策指示”一词之前插入“主管立法机构的”的词句。

67. 第1段和第2段的目的在于注意到在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A/37/143)中所说明的情况；情况表明，尽管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妇女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的比例仍未达到25%的目

标，而妇女担任高级职务的比例则更小。第3段旨在确保大会对该问题进行审议。第4段承认会员国的重要作用。第5段和第6段旨在鼓励进一步执行第35/210号决议第五节第5段，因为迄今为止，只有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就考虑是否有可能指定一名高级官员监督和汇报执行有关任命和提升妇女的政策指示的情况的请求采取了行动。第7段的依据是联检组的有关建议，其措辞系摘自第35/210号决议第五节第5段。尽管联检组关于妇女状况的报告载有许多宝贵的资料和有益的建议，但是提案国认为，由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整个系统负有责任，它应审查这个问题并在适当时候向大会提出报告。因此，列入了第8段。

68. 克罗斯先生(荷兰)在介绍决议草案A/C.5/37/L.37时指出，提案国名单中遗漏了比利时，同时他还宣布，阿尔及利亚已成为共同提案国。提案国还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表明”一词后面加上了“特别是”一词。

69. 由于以前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和大会的第36/232号决议，人们对该草案的主旨已极其熟悉。该草案关切地指出，不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事例越来越多，它欢迎秘书长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为改变这种局面而采取的措施。关于秘书长有关这一议题的报告的内容，他希望秘书长在其下一个报告中，将对这种状况提出自己的分析和评价。考虑到该问题的性质和经过广泛磋商后该草案已经得到了普遍的支持这一事实，他希望该草案将不经表决通过。

70. 马约利先生(意大利)说，他的代表团愿加入决议草案A/C.5/37/L.37的提案国行列。

71. 库特纳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文件A/C.5/37/L.36，该文件载有一份对载于文件A/37/675附件二的决议草案附件的修正草案。他在介绍时说，他的代表团所建议的两处细微改动不会引起异议。

下午6时散会。